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4 年度第 4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

-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自 10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95992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人事室收）。（報名簡歷表、簡章請向本所人事室索取或至本所網址 <http://www.tuv.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聯絡電話：089-892041。
- 二、甄選名額：候用人員 5 名，備取若干名，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須進用 1/3 以上原住民人數，本所進用不足額時，則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進用。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 四、甄選資格條件：
 - （一）學歷：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三）體格檢查合格者。（經正式僱用時，再行繳交最近 3 個月以內體格檢查表）
- 五、報名應繳下列文件：（報名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等正本以供查驗）
 - （一）報名簡歷表一份。
 - （二）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四）退伍令影本一份或免役證明（男性）。
 - （五）足資證明原住民身份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無則免附）
- 六、體格檢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公告參加甄試。

公告時間：預定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前將公告本所網頁（本所網址 <http://www.tuv.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本所不再電話通知。

八、甄試報到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前，逾時視同放棄報到。（報到地點：請至本所人事室報到，查驗證件）

九、甄試內容與地點：面試 100%。

面試內容：（一）自我介紹（二）戒護觀念即席詢答。

面試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面試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起至報到考生皆受測止。

十、甄選標準：依甄試成績分數高低排名順序錄取，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布本所網站。

十一、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約僱人員之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暨「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約僱人員薪點折合標準表」支給。（約新台幣 29,590 元）

十三、候用期限：儲備約僱人員候用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十四、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五、附則：進用順序：本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時，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儲備資格條件（如 3 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不符標準、受刑事處分等），均視為喪失錄取資格；儲備人員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獲僱用者，亦同。

- (一) 本次約僱甄選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如約僱原因消滅、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應即解除約僱，約僱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 儲備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